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0,05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70,0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7,090,39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39,010股。202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64,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72,343股。202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820,01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22,3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934,8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70,0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包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27,020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16,328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70,05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957,192股。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83,198,636股,合计转增40,767,3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24,524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70,0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70,059	1.26%	1,570,05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570,05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570,05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0

九号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688,025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68,80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688,025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24.5000	4.9000	20.00%
合计			24.5000	4.9000	20.00%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7人)			484.6560	106.8171	22.04%
合计			484.6560	106.8171	22.04%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淼	CTO	50.0000	6.2500	12.50%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291.8288	43.8898	15.04%
合计			341.8288	50.1398	14.67%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27.7820	6.9456	25.00%
合计			27.7820	6.9456	25.00%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六)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77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1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68,802.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688,025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301,017	1,688,025	718,989,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07%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16.4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16.20%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5%	57.67%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4,769,785.42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287.71元),分别计入股本16.88美元(折合人民币121.59元),资本公积4,769,768.54美元(折合人民币34,356,166.1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3.1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1.04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9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89.9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172.63元,股份总数为71,898,904.2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688,025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301,017份的比例为0.24%,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301,017份变更为718,989,042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169,406.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6.36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898,904.2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8,989,042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侨环")因经营发展需要,莆田侨环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莆田侨环拟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10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105,2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19号、1123号、1113号201室部分区域、1113号301室、1113号401室部分区域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洪尧文

5.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087425676H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厦门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厦门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6日

3. 注册资本:5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刘宁馨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EAUHCB8G

6. 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999号九龙小区12号楼1401室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打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莆田侨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莆田侨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	1,670.59
负债总额	/	1,451.21
净资产	/	219.3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1,525.42
利润总额	/	106.38
净利润	/	106.38

经查询,莆田侨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协议》

1. 受信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授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 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服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协议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授信额度协议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六、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7,444.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9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9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837.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金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台金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HPB4X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2,610,810.91	1,304,810,691.19
	负债总额	1,027,257,138.05	1,038,501,629.01
	资产净额	255,353,672.86	266,309,062.18
	营业收入	363,807,952.11	1,691,657,086.94
	净利润	-10,955,389.32	-119,312,12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保理商(债权人):台金保理

卖方(债务人):材料科技

保理商和卖方签订一系列《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保证人愿为卖方在上述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度为应收账款融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海通恒信

承租人(债务人):材料科技

公司同意就材料科技与海通恒信订立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5A0984001)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回租物件为材料科技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3,37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